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JXGC-C2025-0008

项目名称：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采购单位：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乙方负责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需求

1、项目基本概况

（一）规划背景

为进一步实现铜山区棠张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合理合法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审批，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完善片区功能结构，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升片区环境品质，组织开展《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以加强片区规划管理，保障片区有序更新和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棠张镇单元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规划面积约 559.51 公顷里。

（三）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

2、《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

（四）规划目标

以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美丽宜居为目标,充分调研并深入分析本区及周边的环境特色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明确片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优化土地资源配
置。确定人口和建设规模容量,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合理配置各项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合理划分各地块规模和建设指标为下一步规划建设提供指导,将片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现代化片区。

（五）规划内容

1、规划定位：对片区的内外发展环境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社会、经济、环境发展要求,确定本片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2、发展规模：结合上位规划约束指标传导要求,合理确定片区人口、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

3、建设空间布局：对建设用地进行合理的空间布局,确定功能分区、土地使用性质和居住人口分布。

4、蓝绿空间管控：合理确定各类公园、街头绿地、生产防护绿地等的规划布局、用地规模与范围。

5、综合交通：合理优化路网体系,构建串联贯通城市慢行系统网络。

6、公用设施：合理确定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电力、通信等公用设施的种类、数量、分布和规模。

7、综合防灾：高标准规划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人防及等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和应急防控措施。

8、城市控制线：包括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在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和已有定线的基础上，确定线位、规模及相关规划控制要求。

2、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设计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设计成果满足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徐州市地方的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 726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第四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完成编制成果并经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批复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十(10%)，即¥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17800，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柒仟捌佰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 完成编制成果并经专家评审会议通过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290400，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佰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 提交最终成果并获得批复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30%), 即¥ 217800 ,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柒仟捌佰 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余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工作自双方签订合同、并取得基础资料后开展, 一年内完成关于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工作。服务期满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成果

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最终成果文本、图件 6 套; 所有设计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2 套(文档 DOC 格式, 图纸 DWG 及 JPG 格式)。

图件包括图纸和图则两部分。

第七条验收时间、标准及验收要求

1、完成设计成果, 由甲方初步验收核对是否达到规划编制相关要求, 未达到甲方需求的, 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到位。

2、通过甲方初验后, 由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标准、磋商文件、本合同要求、乙方投标承诺(标书)进行验收, 未通过验收小组验收的, 乙方须按照验收小组要求调整到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将编制成果提交规委会审查, 并通过规委会批准, 未通过规委会审查的, 乙方须按照规委会要求调整到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采购方的责任与义务

1、采购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 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规划费用。

2、采购方应向中标单位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方应对中标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采购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规划成果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中标单位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中标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采购方应保护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规划成果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中标单位同意，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中标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中标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工作。

2、中标单位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成果质量负责。

3、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规划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3）规划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规划除符合上述（1）-（3）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中标单位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采购方或采购方委托的单位及采购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中标单位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采购方给予解答。采购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中标单位的责任。

5、人员保证与变更

（1）中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采购方批准。



(2) 如果中标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采购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中标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中标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中标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采购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中标单位人员，中标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7、中标单位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采购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1、所收集的原始资料与数据在执行过程中，仅供甲、乙双方使用，项目结束后乙方将其以成果附件的形式一并提交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文件、图纸、资料等文件，仅供乙方在本项目中使使用，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本保密条款，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前，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知悉的有关信息透露给与完成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根据国家安全保密需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经过甲方使用专用软件加密处理过，乙方须在计算机上安装该软件才能正常使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

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逾期组织论证、逾期报送审批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规划设计任务或拒绝提交规划设计成果，若甲方出现前述情形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7、本合同所述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检测费、保函费等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交的内容有：规划文字说明、相关图件、对应的电子版本。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2、除著作权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外，其他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时，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江苏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上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156041098